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审查，刘力争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更换董事会秘书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无故解聘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力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经审查，公司聘任周少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查阅周少俊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周少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大联：_____

许立新：_____

黄勋云：_____

年 月 日